

财通证券财丰 1 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 2013 — 年 — 3 — 月

特别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财通证券财丰1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说明书和《管理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说明书对集合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委托人参考，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和推广机构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投资者签订《管理合同》且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即为《管理合同》的委托人，其认购或申购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管理合同》及本说明书的承认和接受。委托人将按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管理合同》、本说明书及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集 合 计 划 基 本 信 息	名称	财通证券财丰 1 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	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和存续期规模上限为 6000 万份，参与资金利息转份额部分和红利再投资部分不受本计划规模上限的限制。
	管理期限	管理期限为 1 年，期满可展期。
	推广期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指集合计划接受委托人认购参与至集合计划成立日。本集合计划推广期最长不超过 60 个工作日，具体推广期以管理人的推广公告为准。
	封闭期	封闭期为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 3 个公历月，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开放期	开放期为集合计划封闭期后的每月前 3 个工作日。开放期内可以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份额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最低金额	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超过最低参与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超过部分不设金额级差。
相关费率	1、参与费：0 2、托管费：0.25%	

		<p>3、管理费：0.5%</p> <p>4、退出费：0</p>
	<p>投资范围</p>	<p>本集合计划将主要投资于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权证、基金、各种固定收益产品、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p> <p>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融资融券交易，也可以将其持有的证券作为融券标的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本集合计划可参与证券回购业务。</p> <p>其中，股票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 A 股（包括一级市场申购、上市公司新股增发和二级市场买卖，）；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开放式基金、交易所上市的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和 LOF、ETF 等；固定收益产品包括新债申购、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含可转债）、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可分离交易债券、可交换债券等。</p> <p>本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比例如下：</p> <p>（1） 权益类证券（股票、股票型或混合型基金(含 ETF 和 LOF 基金)、权证）投资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0%~95%；其中，投资于 ST 个股的投资比例不高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权证投资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0%-3%；</p> <p>（2） 固定收益类证券（国债（到期日在一年期以上，不含一年期）、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含可转债）、中小企业私募债、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期限在 7 天以上的债券逆回购、债券型基金、资产支持受益凭证等）投资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0%~95%；其中，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比例不高于集合资产净值的 30%，投资于单支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比例不高于集合资产净值的 5%；</p> <p>（3） 现金及等价物（银行活期存款、货币市场基金、期限在 1 年内的国债和央行票据、期限为 7 天以内的债券逆回购等）： 不低于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5%；</p> <p>（4） 证券回购业务： 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40%；</p> <p>（5） 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0-50%；</p> <p>（6） 商业银行理财计划投资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0-50%；</p> <p>（7）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0-50%；</p> <p>（8） 融资融券、融券借出，按照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p>
	<p>风险收益特征</p>	<p>本计划属于中高风险证券投资产品，风险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产品和货币市场产品。</p>
	<p>适合推广对象</p>	<p>本集合计划的适合推广对象为追求资产净值高成长、资产流动性需求较高的个人高端客户，或是</p>

		具有资产配置需求的机构投资者。
当 事 人	管理人	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推广机构	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集 合 计 划 的 参 与	办理时间	<p>1、推广期参与</p> <p>本集合计划推广期指集合计划接受委托人认购参与至集合计划成立日。本集合计划推广期最长不超过 60 个工作日，具体推广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2、存续期参与</p> <p>本集合计划开放期为封闭期满后的每月前 3 个工作日。在开放日，委托人可以申请退出，也可以依法参与本计划。</p>
	办理场所	推广机构指定的场所。
	办理方式、程序	<p>1、投资者按推广机构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p> <p>2、投资者应开设推广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申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推广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p> <p>3、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p> <p>4、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当日办理业务申请仅能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内撤销；</p> <p>5、投资者于 T 日提交参与申请后，可于 T+ 2 日后在办理参与的推广机构查询参与确认情况。</p> <p>6、当参与申请合计超过规模上限时，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所有委托人的参与申请，并以最高募集规模为上限，按“金额优先+金额同等情况下时间优先”的原则，来确定参与成功的份额，即首先按照参与金额，金额高者先确认，对于同等参与金额的委托人参与申请，先参与先确认，超过规模上限后的所有参与无效。参与规模以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p>
	参与费	本集合计划参与费率为 0
	认购资金利息	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参与资金的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结果为准。
集 合	办理时间	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只能于本集合计划的开放期办理退出申请。本集合计划的开放期为本集合计划封闭期满后的每月前三个工作日。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计划的退出	办理场所	推广机构指定的场所
	办理方式、程序	<p>1、退出申请的提出</p> <p>委托人必须根据本集合计划推广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向推广机构提出退出申请。申请退出份额数量超过委托人持有份额数量时，申请无效。</p> <p>2、退出申请的确认</p> <p>委托人可在 T+2 日（包括该日）之后到推广机构取得 T 日退出申请成交确认单，若交易未成功或数据不符，委托人可与为其办理手续的人员联系并进行核实。</p> <p>3、退出款项划付</p> <p>委托人的退出申请确认后，退出款项将在 T+2 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p>
	退出费	本集合计划退出费率为 0；
	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及预约申请	<p>1、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认定</p> <p>对单个委托人单日退出份额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 5%，即视为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p> <p>2、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处理方式</p> <p>委托人必须提前 2 个工作日直接或通过推广机构向管理人预约申请；大额退出未预约申请，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退出申请。</p>
巨额退出（认定标准、退出顺序、退出价格确定、退出款项支付、告知委托人的方式）	<p>1、巨额退出的认定</p> <p>单个开放日，委托人当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之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计划总份额数的 10% 时，即为巨额退出。</p> <p>2、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p> <p>发生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顺延退出：</p> <p>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条件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办理。</p> <p>部分顺延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净退出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总份额 10% 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予以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将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未能受理的退出部分，委托人可选择延期办理或撤销退出申请。对于选择延期办理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将在下一个工作日内办理，并以该工作日的计划单位净值为准计算退出金额，依此类推，直至全部办理完毕为止，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p> <p>3、告知客户的方式</p> <p>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时，管理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p>	

		方法。
	连续巨额退出 (认定标准、退出顺序、退出价格确定、退出款项支付、告知委托人的方式)	<p>1、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p> <p>如果本集合计划连续 2 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p> <p>2、连续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p> <p>本集合计划发生连续巨额退出，管理人可按说明书及资产管理合同载明的规定，暂停接受退出申请，但暂停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进行公告。</p>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情况	管理人不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时间	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含参与费)不低于 3 千万元人民币且其委托人的人数为 2 人(含)以上，并经过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
	集合计划设立失败(本金及利息返还方式)	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人民币 3 千万元或者委托人人数量低于 2 人条件下，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全部推广费用，并将已认购资金及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在推广期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集合计划委托人。
	集合计划份额转让	<p>本计划成立后，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管理人可以按照规定申请份额转让事宜。</p> <p>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推广机构的客户之间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p>
费用、报酬	费用种类(计提标准、方法、支付方式)	<p>1、托管费：</p> <p>本集合计划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2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支付的托管费；</p> <p>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p> <p>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p> <p>2、管理费：</p> <p>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计提，管理费的年费率为 0.5%。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5\% \div \text{当年天数}$

		<p>H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p> <p>E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p> <p>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p> <p>3、证券交易费用：本集合计划证券交易费用包括集合计划运作期间投资所发生的交易手续费、开放式基金的认（申）购和赎回费、印花税等有关税费，作为交易成本直接扣除。</p> <p>4、证券账户开户费由托管人在开户时先行垫付，产品在证券账户开户一个月内成立的，经管理人与托管人核对无误后，自证券账户开户一个月内由托管人从委托资产中扣划；如证券账户开户一个月内产品未能成立，由管理人在收到托管人缴费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托管人，托管人不承担垫付开户费用义务。</p> <p>5、与本集合计划相关的审计费</p> <p>在存续期间发生的集合计划审计费用，在合理期间内摊销计入集合计划。</p> <p>本集合计划的年度审计费，按与会计师事务所签定协议所规定的金额，在被审计的会计期间，按直线法在每个自然日内平均摊销。</p> <p>6、其他费用：其他费用由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由托管人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集合计划费用。</p>
	<p>不由集合计划承担的费用</p>	<p>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推广有关的费用，不得在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集合计划费用。</p>
	<p>业绩报酬</p>	<p>1、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p> <p>（1）同一委托人不同时间多次参与的，对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计提业绩报酬；</p> <p>（2）在委托人退出日和计划终止日对符合业绩报酬提取条件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p> <p>（3）在委托人退出或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p> <p>（4）委托人申请退出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委托人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计算、提取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p> <p>2、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p> <p>管理人将根据年化收益率（R）提取业绩报酬，委托人申请退出或本集合计划期满清算时提取业绩报酬。业绩报酬计提标准为：当$R > 15\%$时，对超过15%的收益部分提取20%的业绩报酬；</p>

$$H = \sum_i S_i \times C_i \times (R_i - 15\%) \times \frac{D_i}{365} \times 20\%$$

即

$$R_i = \frac{(C'' - C_i + I_i)}{C_i} \times \frac{365}{D_i}$$

其中： H 为委托人退出集合计划时管理人应提取的业绩报酬；

S_i 为委托人退出份额中第 i 次参与的份额；

R_i 为委托人退出份额中第 i 次参与的份额年化收益率；

D_i 为委托人退出份额中第 i 次参与的份额持有天数；

C_i 为委托人退出份额中第 i 次参与时的单位净值；

C'' 为委托人退出日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I_i 为退出份额中第 i 次参与的份额在退出前所获取的单位份额分红。

业绩报酬在委托人退出日或集合计划终止日由管理人计提，从委托人的退出资金或清算资金中扣除后支付。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期结束或产品终止清算后 3 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管理人指令要求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管理人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托管人不承担复核业绩报酬的责任。

3、业绩报酬支付

当集合计划份额退出或集合计划终止时，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将退出净值总额（含业绩报酬和退出费用）划拨给注册登记机构，由注册登记机构将业绩报酬和退出费用支付给管理人，并将扣除业绩报酬和退出费用的退出款项转入推广机构在注册登记机构的资金账户。

		<p>$H = \sum_i S_i \times C_i \times (R_i - 15\%) \times \frac{D_i}{365} \times 20\%$</p> <p>即</p> <p>$R_i = \frac{(C'' - C_i + I_i)}{C_i} \times \frac{365}{D_i}$</p> <p>其中：$H$ 为委托人退出集合计划时管理人应提取的业绩报酬；</p> <p>S_i 为委托人退出份额中第 i 次参与的份额；</p> <p>R_i 为委托人退出份额中第 i 次参与的份额年化收益率；</p> <p>D_i 为委托人退出份额中第 i 次参与的份额持有天数；</p> <p>C_i 为委托人退出份额中第 i 次参与时的单位净值；</p> <p>C'' 为委托人退出日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p> <p>I_i 为退出份额中第 i 次参与的份额在退出前所获取的单位份额分红。</p> <p>业绩报酬在委托人退出日或集合计划终止日由管理人计提，从委托人的退出资金或清算资金中扣除后支付。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期结束或产品终止清算后 3 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管理人指令要求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p> <p>管理人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托管人不承担复核业绩报酬的责任。</p> <p>3、业绩报酬支付</p> <p>当集合计划份额退出或集合计划终止时，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将退出净值总额（含业绩报酬和退出费用）划拨给注册登记机构，由注册登记机构将业绩报酬和退出费用支付给管理人，并将扣除业绩报酬和退出费用的退出款项转入推广机构在注册登记机构的资金账户。</p>
收益	收益构成	<p>本集合计划收益指集合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p> <p>余额，集合计划已实现收益指集合计划收益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p>
配	分配原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当期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3、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p>4、在符合分红条件和收益分配原则的前提下，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可供分配利润的 50%。</p> <p>5、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p> <p>6、现金红利款自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账户划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划转到委托人账户；</p> <p>7、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p> <p>8、集合计划成立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p> <p>9、在符合分红条件下，本集合计划每个会计年度至少分红一次；</p> <p>10、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分配方式	<p>本集合计划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委托人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者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委托人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分红资金按分红除权日当日的单位净值自动转为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免收参与费（红利再投资不受本计划份额上限的限制）；委托人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管理人将现金红利款划往推广机构账户，再由推广机构划入委托人账户，现金红利款自款项从集合计划资金账户划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到达委托人账户。</p> <p>红利再投资形成的集合计划份额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采用去尾法，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p>
	分配方案	<p>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拟定，至少在 T-3 日通知托管人，至少在 T-2 日（T 为权益登记日）之前将收益分配方案以至少一种指定方式进行信息披露。</p>
集合计划展期	是否可以展期	<p>本集合计划存续期满，若符合展期的条件，则可以展期。</p>
	展期条件	<p>1、在存续期间，本集合计划运营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本合同、《说明书》的约定；</p> <p>2、展期没有损害委托人利益的情形；</p> <p>3、托管人同意继续托管展期后的集合计划资产；</p> <p>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p>
	展期安排	<p>1、通知展期的时间</p> <p>在集合计划到期前 3 个月且不超过 1 个月期间内。</p> <p>2、通知展期的方式</p> <p>管理人将通过管理人网站或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将展期相关事宜通知委托人，征求委托人意见。</p> <p>3、委托人回复的方式</p> <p>委托人应根据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要求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管理人约定的其他方式明确意见。若委托人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则委托人应根据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重新签</p>

		<p>订资产管理合同。截至存续期届满日，委托人未给出明确答复的，视为同意展期。4、委托人不同意展期的处理办法</p> <p>展期经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后，管理人将同时指定“特别开放日”并在网站公告，不同意展期的委托人，可以在公告约定的特别开放日内通过推广机构办理退出手续；未在公告约定的特别开放日内办理退出手续的，则视为委托人同意管理人的展期安排。</p>
	展期实现	<p>存续期满，集合计划符合展期条件，并且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的委托人不少于 2 人，管理人将在存续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之内公告本集合计划展期成立。</p>
终止和清算		<p>(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 2、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而无其他适当的管理人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3、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机关取消业务许可，不能继续担任集合计划托管人，而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4、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而无其他适当的管理人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5、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而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6、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少于 2 人（不含管理人）； 7、不可抗力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8、法律、行政法规、本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p>(二) 集合计划的清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 2、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 3、清算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业绩报酬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 4、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 5、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

	<p>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p>
特别说明	<p>本说明书作为《管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